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8~7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75	三一、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76~80、8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76~8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81~82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2、8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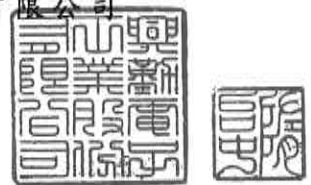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隋 台 中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興勤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年 3 月 23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85,962	25	\$ 954,423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九)	\$ 388,741	7	\$ 207,782	4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十八)	32,519	1	1,70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	-	99,58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8,664	-	8,960	-	212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十八)	-	-	1,69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28,068	2	91,248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96	-	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1,405,623	24	1,307,351	2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22,941	4	242,37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7,268	1	53,1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八)	140,531	2	116,4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7,956	-	18,127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二一)	288,581	5	237,59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659	-	3,373	-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7,574	1	47,73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989	1	55,067	1
1310	存貨 (附註十)	828,432	14	721,057	1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二一)	-	-	1,77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	-	80,370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620	-	40,2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425,626	7	485,847	9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13,214	-	7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98,200	2	51,2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4,1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4,492,579	76	\$ 3,777,357	7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1,177,287	20	\$ 1,054,993	20
1523	非流動資產	24,157	-	22,672	-	2530	非流動負債	30,861	-	-	-
1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七及十八)	-	-	3,557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二、二九及三十)	1,296,410	21	1,219,914	24	2630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一)	19,205	-	18,544	1
18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及二二)	13,297	-	5,178	-	266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六)	5,175	-	5,175	-
1840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五及二二)	2,122	-	2,924	-	2570	合併事項	338,157	6	259,653	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1,994	1	24,752	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393,398	6	286,909	6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56,515	1	63,876	1	2XXX	負債總計	\$ 1,570,685	26	\$ 1,341,802	26
1985	存出保證金	1,957	-	17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1992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六及三十)	64,381	1	62,882	1	3110	實收股本	1,272,251	21	1,269,482	24
1995	長期應收款 (附註九及十六)	2,586	-	2,451	-	3200	資本公積	375,559	6	318,462	6
1975	預行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二一)	1,717	-	1,052	-	3310	保留盈餘	480,792	8	429,67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67	-	8,822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98,387	30	1,484,472	2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443,083	24	\$ 1,414,660	27	3300	未分配盈餘	2,279,179	38	1,914,354	37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734	6	200,390	4
						31XX	其他權益	4,247,703	71	3,702,648	71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4,247,703	71	\$ 3,702,648	71
						3XXX	非控制權益	157,274	3	147,467	3
							權益總計	\$ 4,364,977	74	\$ 3,850,115	74
1XXX	資產總計	\$ 5,935,662	100	\$ 5,192,0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5,662	100	\$ 5,192,0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4,586,941	101	\$4,312,048	101
4170	<u>30,969</u>	<u>1</u>	<u>41,826</u>	<u>1</u>
4000	4,555,972	100	4,270,222	100
5000	<u>3,322,809</u>	<u>73</u>	<u>3,180,989</u>	<u>75</u>
5900	<u>1,233,163</u>	<u>27</u>	<u>1,089,23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八）			
6100	162,726	3	134,038	3
6200	268,423	6	244,574	6
6300	<u>88,398</u>	<u>2</u>	<u>54,153</u>	<u>1</u>
6000	<u>519,547</u>	<u>11</u>	<u>432,765</u>	<u>10</u>
6900	<u>713,616</u>	<u>16</u>	<u>656,46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57,672	1	36,370	1
7020	67,159	1	17,238	-
7050	( <u>4,866</u> )	<u>-</u>	( <u>5,803</u> )	<u>-</u>
7000	<u>119,965</u>	<u>2</u>	<u>47,805</u>	<u>1</u>
7900	833,581	18	704,273	16
7950	<u>198,422</u>	<u>4</u>	<u>178,878</u>	<u>4</u>
8000	635,159	14	525,39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01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三)	\$ 386	-	(\$ 41,7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5,545</u>	<u>14</u>	<u>483,68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538	3	146,983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570	-	3,9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24,741)	-	(26,01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3,367</u>	<u>3</u>	<u>124,87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8,912</u>	<u>17</u>	<u>\$ 608,56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8,721	14	\$ 509,15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824</u>	<u>-</u>	<u>(25,466)</u>	<u>(1)</u>
8600		<u>\$ 635,545</u>	<u>14</u>	<u>\$ 483,68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9,105	17	\$ 631,05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9,807</u>	<u>-</u>	<u>(22,489)</u>	<u>(1)</u>
8700		<u>\$ 758,912</u>	<u>17</u>	<u>\$ 608,56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87</u>		<u>\$ 4.01</u>	
9850	稀 釋	<u>\$ 4.80</u>		<u>\$ 3.9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87</u>		<u>\$ 4.18</u>	
9810	稀 釋	<u>\$ 4.80</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權益合計
		保	留	盈	益			
A1	普通股股本	\$ 318,240				\$ 318,240		\$ 318,240
	法定盈餘公積	\$ 386,790				\$ 386,790		\$ 386,790
B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087	(43,087)	-			
B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				(241,202)			(241,202)
	法定盈餘公積				(241,202)			(241,20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84,289)			(284,28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							
D1	102 年度淨利		222			222		22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				509,155	509,155	(25,466)	483,6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09,155	509,155	2,977	124,8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9,482	429,877	1,484,477	1,914,354	208,718	(22,489)	608,56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						147,467	3,850,115
B1	103 年度淨利		50,915	(50,915)				
B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				(253,896)			(253,89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							
D1	103 年度淨利				618,721	618,721		45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						16,824	635,54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18,721	618,721	7,017	123,367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二)						9,807	758,91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9	7,550	\$ 1,798,387	\$ 2,279,179	\$ 336,532	\$ 157,274	\$ 4,364,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3,581	\$ 704,27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失)	386	(41,70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833,967	662,5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410	150,851
A20200	攤銷費用	3,010	4,803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3,618	1,3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利益)	294	(4,617)
A20900	財務成本	4,866	5,803
A21200	利息收入	(34,430)	(25,2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604	19,7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91	6,81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	3,596
A29900	其他項目	3,075	6,772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152)	-
A31130	應收票據	(36,820)	(16,893)
A31150	應收帳款	(97,710)	(121,3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3	(12,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0,173	(7,239)
A31200	存 貨	(127,155)	(64,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035)	(14,777)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87)	-
A32130	應付票據	(12)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19,431)	(6,6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21	38,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3,777	76,6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084	(\$ 2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37)	( 8,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403	693,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323	21,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36)	( 4,0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4,263)	( 146,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427</u>	<u>565,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1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4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13,1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4,4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287)	( 255,4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77	33,7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221	20,0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00)	( 6,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2,107)</u>	<u>( 195,9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 725)	( 160,88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8,035	960,5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62,828)	( 1,300,0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199,6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 2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9	( 218)
C043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10,1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3,896)	( 241,2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6,515)</u>	<u>( 761,8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066</u>	<u>96,4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1,871	( 296,1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4,091</u>	<u>1,320,2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5,962</u>	<u>\$ 1,024,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

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

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調整前 帳面金額	IAS 19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退休金（含其他應付款）	\$ 1,319	(\$ 1,31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994	\$ 1,685	\$ 33,679
資 產	<u>\$5,935,662</u>	<u>\$ 366</u>	<u>\$5,936,02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8,592	\$ 8,592
負 債	<u>\$1,570,685</u>	<u>\$ 8,592</u>	<u>\$1,579,277</u>
保留盈餘	\$2,279,179	(\$ 6,976)	\$2,272,20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u>\$4,207,703</u>	(\$ 6,976)	<u>\$4,200,727</u>
非控制權益	<u>\$ 157,274</u>	(\$ 1,250)	<u>\$ 156,024</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預付退休金	\$ 1,032	(\$ 1,03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752	\$ 1,320	\$ 26,072
資 產	<u>\$5,192,017</u>	<u>\$ 288</u>	<u>\$5,192,3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含其他應付款）	\$ 3,943	\$ 6,730	\$ 10,673
負 債	<u>\$1,341,902</u>	<u>\$ 6,730</u>	<u>\$1,348,632</u>
保留盈餘	<u>\$1,914,354</u>	(\$ 5,545)	<u>\$1,908,809</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u>\$3,702,648</u>	(\$ 5,545)	<u>\$3,697,103</u>
非控制權益	<u>\$ 147,467</u>	(\$ 897)	<u>\$ 146,570</u>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3,322,809)	\$ 91	(\$3,322,718)
營業費用	(\$ 519,547)	\$ 33	(\$ 519,514)
所得稅費用	(\$ 198,422)	(\$ 21)	(\$ 198,443)
本年度淨利	<u>\$ 635,545</u>	<u>\$ 103</u>	<u>\$ 635,648</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2,273)	(\$ 2,27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4,741)	\$ 386	(\$ 24,35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123,367</u>	(\$ 1,887)	<u>\$ 121,48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8,912</u>	(\$ 1,784)	<u>\$ 757,128</u>

####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之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

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19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

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元 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元 耀 公 司 )	註 1	52	52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註 2	100	100
	興 勤 ( 常 州 )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 興 勤 常 州 公 司 )	註 3	47	47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 2 及 註 5	0.1	0.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註 2	100	10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 控股公司)	註2	100	100
元耀公司	元耀國際有限公司(元耀國 際公司)	註2及註7	100	100
	Beyond Universe Co., Ltd. (Beyond)	註2及註7	100	100
元耀國際公司	元耀(常州)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元耀常州公司)	註1及註6	100	100
Greenish	興勤常州公司	註3	53	53
	Welljet	註2及註5	99.9	99.9
興勤控股公司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興勤國 際公司)	註2	100	100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興勤香港公司)	註2	100	100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景 富薩摩亞公司)	註2	100	100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 司(興勤薩摩亞公司)	註2	100	100
興勤國際公司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註3	100	100
興勤香港公司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江 西興勤公司)	註3	100	100
景富薩摩亞公司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為勤興景公司)	註4	100	-

註1：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註2：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註3：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註4：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註5：截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6：子公司元耀常州公司之營運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整體經營績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因此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1月決議結束元耀常州公司之營運並於103年9月清算完結。

註7：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1月11日決議清算註銷。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

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

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買回票券及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

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合併公司贖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及(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977 千元及 13,360 千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21	\$ 513
銀行支票存款	144	292
銀行活期存款	1,029,729	747,16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者）		
銀行定期存款	394,094	181,937
附買回票券	59,974	-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	24,518
	<u>\$1,485,962</u>	<u>\$ 954,423</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7~4.05	0.88~4.40
附買回票券（%）	0.63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二。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調節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423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十一）	<u>69,668</u>
	<u>\$1,024,09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八）	\$ 6	\$ -
結構式組合商品	31,993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520</u>	<u>1,703</u>
	<u>\$ 32,519</u>	<u>\$ 1,70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八）	\$ -	<u>\$ 1,497</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103年12月31日	美元	兌	人民幣	104.01	~	104.03	USD1,500	/	RMB9,342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兌	人民幣	103.04	~	103.08	USD5,000	/	RMB30,994					

(一) 103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1年期之結構式組合商品合約。該結構式組合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該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u>		
<u>國內投資</u>		
開放型基金	\$ 10,010	\$ 8,960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u>18,654</u>	<u>-</u>
	<u>\$ 28,664</u>	<u>\$ 8,960</u>
<u>非</u>		
<u>流</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24,157</u>	<u>\$ 22,672</u>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八外，餘說明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28,068	\$ 91,24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424,335	\$1,324,652
減：備抵呆帳	<u>18,712</u>	<u>17,301</u>
	<u>\$1,405,623</u>	<u>\$1,307,35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93	\$ 471
應收收益	4,036	9,929
應收政府補助款(附註十六)	2,586	9,805
其 他	<u>3,627</u>	<u>373</u>
	<u>\$ 10,542</u>	<u>\$ 20,578</u>
其他應收款		
流 動	\$ 7,956	\$ 18,127
非流動(列入長期應收款， 附註十六)	<u>2,586</u>	<u>2,451</u>
	<u>\$ 10,542</u>	<u>\$ 20,578</u>

###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143,750	\$126,423
61至90天	931	698
91天以上	<u>37</u>	<u>203</u>
合 計	<u>\$144,718</u>	<u>\$127,3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301	\$ 16,851	\$ -	\$ 16,8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3,618	2,052	( 675)	1,3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548	1,127	-	1,127
外幣換算差額	341	162	38	200
重分類	-	( 637)	637	-
年底餘額	<u>\$ 18,712</u>	<u>\$ 17,301</u>	<u>\$ -</u>	<u>\$ 17,301</u>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以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

####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3,846	\$ 22,816
製 成 品	320,603	295,390
在 製 品	332,165	254,482
原 料	118,797	128,967
物 料	11,923	10,563
在途存貨	<u>11,098</u>	<u>8,839</u>
	<u>\$828,432</u>	<u>\$721,05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322,809 千元及 3,180,989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036 千元及 19,866 千元。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 (一) 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之董事會決議結束元耀常州公司之營運並於 103 年 9 月清算完結。

停業單位損失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利益（損失）	\$ 386	(\$ 17,022)
當年度評價及處分損失	<u>-</u>	<u>( 24,684)</u>
	<u>\$ 386</u>	<u>(\$ 41,706)</u>

(二) 元耀常州公司營運成果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 -	\$ 66,420
營業成本	-	( 93,221)
營業費用	( 796)	( 3,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82</u>	<u>( 11,888)</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利益 (損失)	386	( 41,706)
所得稅費用	<u>-</u>	<u>-</u>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u>\$ 386</u>	<u>(\$ 41,706)</u>

停業單位利益包含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舊費用	<u>\$ -</u>	<u>\$ 477</u>
攤銷費用	<u>\$ -</u>	<u>\$ -</u>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元耀常州公司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9,313</u>	<u>\$ 69,668</u>

(三)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與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69,6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21
其他應收款	<u>6,18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80,370</u>
其他應付款	<u>\$ 1,77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1,77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78,595</u>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9,633	\$ 162,210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282,890	319,322
質押定期存款	<u>3,103</u>	<u>4,315</u>
	<u>\$ 425,626</u>	<u>\$ 485,847</u>
年利率(%)	3.30~6.00	3.30~6.20



(承前頁)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43,305	\$196,83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7,361)	55,07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4,657)	3,5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31,287</u>	<u>\$255,418</u>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8,001	\$ 7,523
重分類	9,731	-
淨兌換差額	438	478
年底餘額	<u>\$18,170</u>	<u>\$ 8,001</u>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2,823)	(\$ 2,300)
重分類	( 1,045)	-
折舊費用	( 813)	( 371)
淨兌換差額	( 192)	( 152)
年底餘額	<u>(\$ 4,873)</u>	<u>(\$ 2,823)</u>
年初淨額	<u>\$ 5,178</u>	<u>\$ 5,223</u>
年底淨額	<u>\$13,297</u>	<u>\$ 5,178</u>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2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大陸蘇州及南昌建築物，該地段因相關交易資訊取得不易，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 十五、電腦軟體淨額

電腦軟體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成 本		
年初餘額	\$ 6,813	\$ 6,813
當年度減少	<u>1,076</u>	<u>-</u>
年底餘額	<u>\$ 5,737</u>	<u>\$ 6,813</u>
累 計 攤 銷		
年初餘額	(\$ 3,889)	(\$ 3,054)
攤銷費用	( 802)	( 835)
當年度減少	<u>1,076</u>	<u>-</u>
年底餘額	<u>(\$ 3,615)</u>	<u>(\$ 3,889)</u>
年底淨額	<u>\$ 2,122</u>	<u>\$ 2,924</u>

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5 至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1,525	\$ 1,034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64,381</u>	<u>62,862</u>
	<u>\$ 65,906</u>	<u>\$ 63,896</u>

以上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江西興勤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依據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投資協議所取得；依此協議，江西興勤公司應於 103 年 8 月前完成投資義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江西興勤公司已收取當地政府補助款累計金額皆為 49,945 千元（人民幣 10,311 千元），惟合併公司經評估子公司江西興勤公司投資建設計畫之土地使用範圍與進度，另於 102 年 4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充協議，依此補充協議，將返還原土地使用權近半數予政府，是以帳上同時調減土地使用權與遞延收入 47,271 千元（人民幣 9,642 千元），另取得政府承諾返還已付價款 19,524 千元（人民幣 4,114 千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已分別返還價款 17,775 千元（人民幣 3,614 千元）及 10,306 千元（人民幣 2,114 千元），其中 7,354 千元（人民幣 1,500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餘 2,586 千元（人民幣 500 千元）及 2,451 千元（人民幣 500 千

元)，尚待江西興勤公司繳納企業所得稅人民幣 500 千元以上時，當地政府將一次性返還，是以列入長期應收款。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完成變更登記。此協議事項並未對已完工之廠房造成不利影響，且保留之土地面積尚足以支應江西興勤公司目前規劃之生產營運所需。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75%~1.23%		
及 0.92%~1.84%	<u>\$388,741</u>	<u>\$207,782</u>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14</u>
	<u>\$ 99,586</u>
年利率區間 (%)	1.26~1.3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係由本公司隋台中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40	2,683
買回公司債	157,800	157,1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0,299</u>	-
	30,861	40,2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40,217</u>
	<u>\$ 30,86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2. 賣回權及贖回權原		
始認列金額	\$ 18,262	\$ 18,262
減：買回公司債	14,544	14,544
加：評價調整	( 3,724)	( 2,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餘額(附		
註七)	(\$ 6)	\$ 1,497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100	\$ 6,100
減：買回公司債	4,797	4,79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0	-
	<u>\$ 973</u>	<u>\$ 1,308</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七。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計有面額 700 千元及 157,1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分別依發行辦法按票券金額之 103.64% 及 102.41% 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款 725 千元及 160,886 千元並依賣回比例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4 千元及 14,132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千元及 14,544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5 千元及 4,792 千元，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5 千元及 5,014 千元及認列贖回債券損失 19 千元及 3,596 千元，列入營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第 3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計有面額 10,299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275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401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330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7,550 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3 千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債依發行辦法所定之債券賣回基準日（103 年 1 月 21 日）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

司債項下。因債券持有人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未執行債券賣回權，是以將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非流動之應付公司債。

(三)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之評價調整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221)	\$ 208
評價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03)	( 2,429)
年底餘額	(\$ 3,724)	(\$ 2,221)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550	\$103,493
應付員工紅利	23,000	20,000
應付董監酬勞	9,800	8,500
應付設備款	9,263	4,606
其他	122,968	100,991
	<u>\$288,581</u>	<u>\$237,59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興勤常州公司、元耀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及為勤興景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員工之養老金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

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上述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合計分別為 37,815 千元及 29,674 千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及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85~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1.85~2.0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3.00	2.00~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44	\$ 427
利息成本	1,498	1,2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76)	( 1,164)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u>46</u>	<u>1</u>
	<u>\$ 712</u>	<u>\$ 4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4	(\$ 1,618)
營業費用	<u>298</u>	<u>( 2,873)</u>
	<u>\$ 722</u>	<u>(\$ 4,491)</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7,524	\$ 85,5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728)</u>	<u>( 74,922)</u>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796	10,673
未認列淨精算損益	<u>( 9,115)</u>	<u>( 7,762)</u>
列入其他應付款	<u>( 398)</u>	<u>( 406)</u>
列入預付退休金	<u>1,717</u>	<u>1,03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 3,5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85,595	\$ 81,409
當期服務成本	444	427
利息成本	1,498	1,221
精算損失	1,882	2,538
福利支付數	<u>( 1,895)</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7,524</u>	<u>\$ 85,5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922	\$ 69,0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6	1,164
精算利益(損失)	483	<u>( 263)</u>
雇主提撥數	4,942	4,982
福利支付數	<u>( 1,895)</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9,728</u>	<u>\$ 74,92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59 千元及 901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	19	23
權益證券 (%)	50	45
債務證券 (%)	<u>31</u>	<u>32</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7,524</u>	<u>\$ 85,595</u>	<u>\$ 81,409</u>	<u>\$ 76,19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9,728</u>	<u>\$ 74,922</u>	<u>\$ 69,039</u>	<u>\$ 64,045</u>
提撥短絀	<u>\$ 7,796</u>	<u>\$ 10,673</u>	<u>\$ 12,370</u>	<u>\$ 12,15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882</u>	<u>\$ 2,538</u>	<u>\$ 4,26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83</u>	<u>(\$ 263)</u>	<u>(\$ 69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909 千元及 4,809 千元。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27,223</u>	<u>126,948</u>
已發行股本	<u>\$1,272,231</u>	<u>\$1,269,4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2,443	\$234,893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2,975</u>	<u>23,093</u>
	324,586	317,15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973</u>	<u>1,308</u>
	<u>\$325,559</u>	<u>\$318,46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與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公 司 債 股	票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發 行 溢 價	交 易	認 股 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893	\$ 59,168	\$ 23,093	\$ 1,308
公司債賣回	-	-	( 45)	( 5)
公司債轉換	<u>7,550</u>	<u>-</u>	<u>( 73)</u>	<u>( 3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443</u>	<u>\$ 59,168</u>	<u>\$ 22,975</u>	<u>\$ 973</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893	\$ 59,168	\$ 18,079	\$ 6,100
公司債賣回	<u>-</u>	<u>-</u>	<u>5,014</u>	<u>( 4,7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893</u>	<u>\$ 59,168</u>	<u>\$ 23,093</u>	<u>\$ 1,308</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修改前章程

依本公司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修改前章程規定，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中分配比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

分之五至百分之八，惟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本公司發放股利，將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 102年6月經股東會修改後章程

102年6月經股東會修改後章程規定，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發放股利，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3,000千元及20,000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9,800千元及8,500千元。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915	\$ 43,087		
股東現金紅利	<u>253,896</u>	<u>241,202</u>	\$ 2.00	\$ 1.90
	<u>\$304,811</u>	<u>\$284,289</u>		

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0,000	\$ 8,500	\$ 18,500	\$ 8,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0,000</u>	<u>8,500</u>	<u>20,800</u>	<u>7,800</u>
	<u>\$ -</u>	<u>\$ -</u>	<u>(\$ 2,300)</u>	<u>\$ 200</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1,872	
現金股利	<u>267,349</u>	<u>\$ 2.1</u>
	<u>\$329,221</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208,718	\$ 90,7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5,565	142,7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u>27,751</u> )	( <u>24,738</u> )
年底餘額	<u>\$336,532</u>	<u>\$208,71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8,368)	(\$ 12,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570	4,0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	(\$ 144)
年底餘額	(\$ 5,798)	(\$ 8,368)

(六)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147,467	\$169,956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之份額	16,824	( 25,4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027)	4,2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 所得稅	3,010	( 1,276)
年底餘額	<u>\$157,274</u>	<u>\$147,467</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34,430	\$ 25,229
補貼收入	13,276	5,555
其他	9,966	5,586
	<u>\$57,672</u>	<u>\$36,3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 失)	(\$ 294)	\$ 4,617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9)	( 3,5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14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81,990	17,668
處分投資損失	( 10,76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減損損失	(\$ 1,055)	\$ -
其他	( 2,701)	( 1,595)
	<u>\$ 67,159</u>	<u>\$ 17,238</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68	\$ 4,30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98	1,499
	<u>\$ 4,866</u>	<u>\$ 5,80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96	\$142,192
投資性不動產	813	371
預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 流動)	1,415	1,019
電腦軟體	802	835
其他資產	3,194	11,237
合計	<u>\$150,420</u>	<u>\$155,6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2,677	\$125,209
營業費用	24,733	25,642
	<u>\$147,410</u>	<u>\$150,8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1	\$ 2,098
營業費用	2,299	2,705
	<u>\$ 3,010</u>	<u>\$ 4,8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47,465	\$ 38,691
確定福利計畫	722	( 4,491)
	<u>48,187</u>	<u>34,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647,986	\$572,147
其    他	<u>50,301</u>	<u>44,890</u>
	<u>698,287</u>	<u>617,037</u>
	<u>\$746,474</u>	<u>\$651,2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5,837	\$424,562
營業費用	<u>270,637</u>	<u>226,675</u>
	<u>\$746,474</u>	<u>\$651,237</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4,132	\$ 86,1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92,142</u> )	( <u>68,453</u> )
淨 利 益	<u>\$ 81,990</u>	<u>\$ 17,668</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停業部門稅前損失淨額項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 -	\$ 7,851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7,432	\$107,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34	14,6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19</u>	<u>8,765</u>
	151,185	130,65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7,237</u>	<u>48,2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8,422</u>	<u>\$178,87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33,581</u>	<u>\$704,2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187,284	\$154,5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7,881)	( 6,201)
免稅所得	-	( 4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 稅影響數	633	( 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 額	20,434	14,65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 706)	2,016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5,018)	( 4,006)
外幣換算差額	357	( 1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319	8,765
適用年度有效稅率之調 整	<u>-</u>	<u>9,4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198,422</u>	<u>\$178,878</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u>\$ 24,741</u>	<u>\$ 26,0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毛利	\$ 743	(\$ 248)	\$ -	\$ 4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70	( 670)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556	2,390	456	13,402
應付休假給付	1,700	135	16	1,851
備抵呆帳	1,412	168	39	1,619
存貨報廢	3,900	( 69)	103	3,9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45	3,348	-	7,1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	( 15)	3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1	-	101
其他	1,926	1,321	117	3,364
	<u>\$24,752</u>	<u>\$ 6,526</u>	<u>\$ 716</u>	<u>\$31,9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35	\$ 2,568	\$ -	\$ 4,803
國外投資利益	212,703	50,495	-	263,19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187	-	24,741	68,9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5	47	-	552
其他	23	653	-	676
	<u>\$259,653</u>	<u>\$ 53,763</u>	<u>\$ 24,741</u>	<u>\$338,157</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毛利	\$ 489	\$ 254	\$ 7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37	( 1,467)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990	1,566	10,556
應付休假給付	1,511	189	1,700
備抵呆帳	1,352	57	1,409
存貨報廢	3,115	785	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16	2,129	3,845
其他	2,558	( 629)	1,929
	<u>\$21,868</u>	<u>\$ 2,884</u>	<u>\$24,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	\$ 2,164	\$ -	\$ 2,235
國外投資利益	164,487	48,216	-	212,70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173	-	26,014	44,187
其他	501	27	-	528
	<u>\$183,232</u>	<u>\$ 50,407</u>	<u>\$ 26,014</u>	<u>\$259,653</u>

(四) 截至 103 年底，元耀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支出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投資抵減稅額之資訊如下：

抵減發生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101	105	<u>\$5,348</u>	<u>\$5,348</u>

上述投資抵減於發生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內得扣抵應納稅額，除最後抵減年度金額不受限外，其餘每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是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截至 103 年底止，元耀公司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發生年度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96	106	\$ 3,223
97	107	1,866
98	108	827
100	110	836
101	111	309
102	112	<u>3,916</u>
		<u>\$10,977</u>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各年度虧損得各於未來十年內扣抵課稅所得。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是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1,322	\$ 51,32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47,065</u>	<u>1,433,155</u>
	<u>\$1,798,387</u>	<u>\$1,484,4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9,402</u>	<u>\$ 225,325</u>
	<u>103 年度 (預計)</u>	<u>102 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7.30	18.7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元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八)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適用稅率皆為 15%。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87	\$ 4.18
來自停業單位	<u>-</u>	<u>( 0.17)</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87</u>	<u>\$ 4.0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80	\$ 4.12
來自停業單位	<u>-</u>	<u>( 0.17)</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80</u>	<u>\$ 3.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18,721	\$509,155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u>201</u>	( <u>21,790</u>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淨利	618,520	530,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996	1,24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u>1,251</u> )	( <u>2,016</u>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618,265</u>	<u>\$530,174</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7,006	126,9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41	1,335
員工分紅	<u>718</u>	<u>5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765</u>	<u>128,8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組合商品	\$ -	\$ -	\$ 31,993	\$ 31,993
遠期外匯合約	-	520	-	520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	6	-	6
	<u>\$ -</u>	<u>\$ 526</u>	<u>\$ 31,993</u>	<u>\$ 32,51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10	\$ -	\$ -	\$ 10,01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157	24,157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	-	18,654	18,654
	<u>\$ 10,010</u>	<u>\$ -</u>	<u>\$ 42,811</u>	<u>\$ 52,821</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03	\$ -	\$ 1,703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60	\$ -	\$ -	\$ 8,96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u>	<u>-</u>	<u>22,672</u>	<u>22,672</u>
	<u>\$ 8,960</u>	<u>\$ -</u>	<u>\$ 22,672</u>	<u>\$ 31,63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 及贖回權	<u>\$ -</u>	<u>\$ 1,497</u>	<u>\$ -</u>	<u>\$ 1,497</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合 計
	按公允價值 衡 量	無公開報價 權 益 工 具	其 他	
持 有 交 易 投 資				
年初餘額	\$ -	\$ 22,672	\$ -	\$ 22,67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593 )	-	-	( 59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1,485	36	1,521
購 買	30,152	-	18,618	48,770
外幣評價	<u>2,434</u>	<u>-</u>	<u>-</u>	<u>2,434</u>
年底餘額	<u>\$ 31,993</u>	<u>\$ 24,157</u>	<u>\$ 18,654</u>	<u>\$ 74,804</u>

#### 10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0,1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36</u>
年底餘額	<u>\$ 22,672</u>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

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主係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預售遠期外匯交易、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式組合商品及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32,519	\$ 1,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 流動)	52,821	31,63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08,685	2,916,128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49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2,945	992,5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

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 註 )	之 影 響	( 註 )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 5,897)	(\$ 6,830)	(\$ 1,520)	(\$ 122)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各外幣  
（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內個體公司目前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 6 個月，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另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6,804	\$ 344,067
金融負債	30,861	139,8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63,266	1,095,398
金融負債	388,741	207,782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淨現金流入增加 9,745 千元。

上述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對合併公司尚無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

理風險，合併公司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市場，每月業依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合併公司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易變現之金融商品部位亦大於流動負債，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銷 貨 實質關係人	<u>\$153,826</u>	<u>\$137,075</u>

合併公司銷貨予實質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532,233</u>	<u>\$519,392</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8,409	\$ 48,965
退職後福利	<u>1,545</u>	<u>1,488</u>
	<u>\$ 59,954</u>	<u>\$ 50,4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之費用分別為 390,540 千元（100%）及 392,552 千元（99%）。加工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財產交易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購置設備價款分別為 13,755 千元及 15,426 千元。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由於合併公司未購入同類資產，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

3. 租 賃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房地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457 千元及 371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

#### 4. 其他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由實質關係人代收貨款及出售設備尚未收回之餘額分別為 3,659 千元及 3,373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四) 年底餘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7,268</u>	<u>\$ 53,1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3,659</u>	<u>\$ 3,37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140,531</u>	<u>\$116,41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7,574</u>	<u>\$ 47,738</u>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業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03	\$ 4,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999</u>	<u>111,325</u>
	<u>\$111,102</u>	<u>\$115,640</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總價金	\$ 60,037	\$ 28,056
尚未支付價金	11,305	14,096

(二)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已承諾購置土地使用權 70,747 千元（人民幣 13,680 千元），已支付 4,654 千元（人民幣 900 千元），列入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0,397	6.119	(美元：人民幣) \$ 329,053
美 元	27,217	31.65	(美元：新台幣) 861,426
美 元	15	7.7936	(美元：港幣) 489
歐 元	478	7.424	(歐元：人民幣) 18,369
歐 元	1,032	38.4	(歐元：新台幣) 39,642
人 民 幣	55,193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85,482
人 民 幣	36,996	0.1634	(人民幣：美元) 191,357
日 幣	63,444	0.2763	(日幣：新台幣) 16,680
港 幣	11,857	4.061	(港幣：新台幣) 48,151
港 幣	741	0.1283	(港幣：美元) 3,011
			<u>\$ 1,793,660</u>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500	6.1503	(美元：人民幣) \$ 48,32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88	6.119	(美元：人民幣) \$ 28,104
美 元	16,582	31.65	(美元：新台幣) 524,823
歐 元	684	38.4	(歐元：新台幣) 26,282
人 民 幣	40,36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08,777
人 民 幣	22,434	0.1634	(人民幣：美元) 116,035
日 幣	62,397	0.2763	(日幣：新台幣) 16,404
港 幣	469	0.1283	(港幣：美元) 1,905
			<u>\$ 922,3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0,955	6.0991	(美元：人民幣) \$ 327,556
美 元	29,989	29.90	(美元：新台幣) 896,671
美 元	16	7.7885	(美元：港幣) 492
歐 元	69	8.3796	(歐元：人民幣) 2,841
歐 元	1,208	41.08	(歐元：新台幣) 49,631
人 民 幣	38,641	4.9024	(人民幣：新台幣) 189,432
人 民 幣	38,590	0.164	(人民幣：美元) 189,186
日 幣	32,239	0.2827	(日幣：新台幣) 9,114
港 幣	11,996	3.839	(港幣：新台幣) 46,054
港 幣	540	0.1284	(港幣：美元) 2,075
			<u>\$ 1,713,052</u>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5,000	6.184~6.372	(美元：人民幣) \$ 151,94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925	6.0991	(美元：人民幣) \$ 27,665
美 元	12,111	29.90	(美元：新台幣) 362,13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1,020	41.08	( 歐元：新台幣)	\$	41,902		
人 民 幣		41,804	4.9024	( 人民幣：新台幣)		204,938		
人 民 幣		32,936	0.164	( 人民幣：美元)		161,464		
日 幣		22,570	0.2827	( 日幣：新台幣)		6,381		
港 幣		508	0.1284	( 港幣：美元)		1,949		
						<u>\$ 806,429</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五。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及六之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u>金</u>	<u>額</u>
(1) 交易事項		
進    貨	\$1,129,380	
銷    貨		199,461
(2) 應收應付餘額		
應收帳款	80,807	
其他應收款	17,459	
應付帳款		226,782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103 年度本公司購買設備及零件經由 Welljet 出售予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分別產生利益 231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耀（常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元耀集團）－主要業務為二極體加工、製造及買賣；元耀常州公

司於 102 年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停業單位之說明詳附註十一。

(三)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主要業務為熱敏及壓敏電阻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興	勤元耀集團	興勤常州	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3 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12,940	\$ 248,821	\$ 1,389,738	\$ 204,473	\$ -	\$ 4,555,97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99,461</u>	<u>-</u>	<u>1,140,621</u>	<u>507,374</u>	<u>( 1,847,456)</u>	<u>-</u>	
收入合計	<u>\$ 2,912,401</u>	<u>\$ 248,821</u>	<u>\$ 2,530,359</u>	<u>\$ 711,847</u>	<u>(\$ 1,847,456)</u>	<u>\$ 4,555,972</u>	
部門利益	<u>\$ 392,286</u>	<u>\$ 11,348</u>	<u>\$ 294,888</u>	<u>\$ 6,658</u>	<u>\$ 8,436</u>	<u>\$ 713,616</u>	
其他收入	\$ 8,954	\$ 1,828	\$ 31,830	\$ 16,062	(\$ 1,002)	\$ 57,6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19	22,577	( 3,629)	( 604)	( 704)	67,159	
財務成本	( 4,615)	( 276)	-	25	-	( 4,86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15,435</u>	<u>-</u>	<u>-</u>	<u>-</u>	<u>( 315,435)</u>	<u>-</u>	
稅前淨利	761,579	35,477	323,089	22,141	( 308,705)	833,581	
所得稅費用	( 142,858)	( 633)	( 46,117)	( 8,814)	-	( 198,422)	
停業部門利益	<u>-</u>	<u>386</u>	<u>-</u>	<u>-</u>	<u>-</u>	<u>386</u>	
稅後淨利	<u>\$ 618,721</u>	<u>\$ 35,230</u>	<u>\$ 276,972</u>	<u>\$ 13,327</u>	<u>(\$ 308,705)</u>	<u>\$ 635,545</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併資產合計	<u>\$ 5,526,838</u>	<u>\$ 385,462</u>	<u>\$ 2,834,597</u>	<u>\$ 1,285,691</u>	<u>(\$ 4,096,926)</u>	<u>\$ 5,935,662</u>	
合併負債合計	<u>\$ 1,319,135</u>	<u>\$ 56,120</u>	<u>\$ 412,651</u>	<u>\$ 539,479</u>	<u>(\$ 756,700)</u>	<u>\$ 1,570,685</u>	
<u>102 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40,796	\$ 167,604	\$ 1,298,215	\$ 63,607	\$ -	\$ 4,270,2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97,883</u>	<u>7,539</u>	<u>1,064,261</u>	<u>257,683</u>	<u>( 1,427,366)</u>	<u>-</u>	
收入合計	<u>\$ 2,838,679</u>	<u>\$ 175,143</u>	<u>\$ 2,362,476</u>	<u>\$ 321,290</u>	<u>(\$ 1,427,366)</u>	<u>\$ 4,270,222</u>	
部門利益（損失）	<u>\$ 420,535</u>	<u>(\$ 12,088)</u>	<u>\$ 254,032</u>	<u>\$ 3,407</u>	<u>(\$ 9,418)</u>	<u>\$ 656,468</u>	
其他收入	\$ 9,756	\$ 653	\$ 22,470	\$ 6,689	(\$ 3,198)	\$ 36,3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00	274	( 9,716)	( 2,161)	( 659)	17,238	
財務成本	( 5,367)	( 436)	-	-	-	( 5,80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95,289</u>	<u>-</u>	<u>-</u>	<u>-</u>	<u>( 195,289)</u>	<u>-</u>	
稅前淨利（損）	649,713	( 11,597)	266,786	7,935	( 208,564)	704,273	
所得稅費用	( 140,558)	( 27)	( 36,673)	( 1,620)	-	( 178,878)	
停業部門損失	<u>-</u>	<u>( 41,706)</u>	<u>-</u>	<u>-</u>	<u>-</u>	<u>( 41,706)</u>	
稅後淨利（損）	<u>\$ 509,155</u>	<u>(\$ 53,330)</u>	<u>\$ 230,113</u>	<u>\$ 6,315</u>	<u>(\$ 208,564)</u>	<u>\$ 483,689</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 2,167,821	\$ 299,487	\$ 2,479,298	\$ 916,977	(\$ 751,936)	\$ 5,111,6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665,599</u>	<u>-</u>	<u>-</u>	<u>-</u>	<u>( 2,665,599)</u>	<u>-</u>	
部門資產合計	4,833,420	299,487	2,479,298	916,977	( 3,417,535)	5,111,647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資產	<u>-</u>	<u>80,370</u>	<u>-</u>	<u>-</u>	<u>-</u>	<u>80,370</u>	
合併資產總額	<u>\$ 4,833,420</u>	<u>\$ 379,857</u>	<u>\$ 2,479,298</u>	<u>\$ 916,977</u>	<u>(\$ 3,417,535)</u>	<u>\$ 5,192,017</u>	
部門負債合計	\$ 1,130,772	\$ 69,274	\$ 458,729	\$ 373,908	(\$ 692,556)	\$ 1,340,12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1,775</u>	<u>-</u>	<u>-</u>	<u>-</u>	<u>1,775</u>	
合併負債總額	<u>\$ 1,130,772</u>	<u>\$ 71,049</u>	<u>\$ 458,729</u>	<u>\$ 373,908</u>	<u>(\$ 692,556)</u>	<u>\$ 1,341,90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利益、兌換

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以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被動元件	\$4,306,923	\$4,102,450
其 他	<u>249,049</u>	<u>167,772</u>
	<u>\$4,555,972</u>	<u>\$4,270,22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中國、台灣、日本及德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中 國	\$3,359,763	\$2,262,382
台 灣	264,614	219,339
其 他	<u>931,595</u>	<u>1,788,501</u>
	<u>\$4,555,972</u>	<u>\$4,270,222</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台 灣	\$ 494,997	\$ 512,870
大 陸	<u>890,218</u>	<u>853,291</u>
	<u>\$1,385,215</u>	<u>\$1,366,1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單一客戶。

#### 三四、其 他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本案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仍在偵查階段。針對法務部調查局此次調查行動，本公司基於尊重司法原則，於調查過程中完全配合並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以供查核。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不受影響。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10,010	-	\$ 10,010	
	結構式組合商品 台北富邦－倍數得利 30 一年人 民幣匯率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3,000	\$ 31,993	-	\$ 31,993	
	股 票 華格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1,483	\$ 24,157	11	\$ 24,157	註
興勤常州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1,717	-	\$ 51,717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9,290	-	\$ 129,290	
興勤宜昌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6,023	-	\$ 76,023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 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8,654	-	\$ 18,654	
江西興勤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860	-	\$ 25,860	

註：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列。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子公司	進貨	\$ 1,129,380	62	當月結 60 天	\$ -	-	\$ 226,782	63	
本公司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 (經 Welljet)	子公司	銷貨	( 199,461)	( 7)	當月結 60 天	-	-	( 80,807)	( 9)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385,193	21	當月結 30 天	-	-	44,353	12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進貨	433,432	24	當月結 60 天	-	-	92,171	26	
興勤常州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78,965	11	當月結 60 天	-	-	61,031	23	
興勤常州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28,635	8	當月結 60 天	-	-	5,277	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本公司	母公司	\$ 226,782 (註 1 及註 2)	- (註 1)	\$ -	-	\$ 207,912	\$ -
興勤常州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101,625 (註 2)	2.48	-	-	27,159	-

註 1：係代收代付性質，是以無週轉率以資比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年年年底	去年年年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元耀公司	宜蘭縣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274,013	\$ 274,013	21,085,459	52	\$ 166,893	\$ 35,231	\$ 18,407	\$ -	\$ -	註 4
	Greenish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42,300	242,300	7,374,997	100	1,175,271	145,684	149,501	-	-	註 4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7,375 千元)	(US\$ 7,375 千元)	-	0.1	2,191	( 13 )	( 13 )	-	-	註 1、註 2 及註 4
	Saint East	汶萊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43,190	43,190	1,350,000	100	19,040	( 5,582 )	( 5,582 )	-	-	註 4
	興勤控股公司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1,350 千元)	(US\$ 1,350 千元)	18,115,000	100	721,407	18,921	18,410 (註 3)	-	-	註 4
元耀公司	元耀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135,875	-	-	-	26,578	26,578	-	-	註 4 及註 6
	Beyond Univer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US\$ 4,110 千元)	-	-	-	( 1 )	( 1 )	-	-	註 2 及註 4
Greenish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99.9	-	-	-	-	-	註 1、註 2 及註 4
興勤控股公司	興勤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95,017	195,017	6,025,000	100	364,028	38,501	38,501	-	-	註 4
	興勤香港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6,025 千元)	(US\$ 6,025 千元)	10,020,000	100	301,073	( 14,986 )	( 14,986 )	-	-	註 4
	景富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1,109	220,689	2,005,000	100	59,184	( 4,429 )	( 4,429 )	-	-	註 4
	興勤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2,005 千元)	-	5,000	100	136	( 22 )	( 22 )	-	-	註 4
				(US\$ 5 千元)	-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加計興勤宜昌公司與興勤常州公司及為勤興景公司之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511 千元。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註 6：業已經經濟部投審會准予備查註銷投資並匯回股本案。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興勤常州公司 103 年度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公 司	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興勤常州公司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	USD500/RMB3,112
	美金兌人民幣	104.02	USD500/RMB3,114
	美金兌人民幣	104.03	USD500/RMB3,116

103 年度興勤常州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利益 372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興勤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興勤常州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21,260 千元 (註 9)	註 1	\$ 219,643	\$ -	\$ -	\$ 219,643	\$ 277,007	100	\$ 284,263	\$ 2,375,453	\$ 233,082 (US\$ 7,417 千元)	註 8
興勤宜昌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6,000 千元	註 2	194,214	-	-	194,214	38,535	100	38,535	363,543	-	-
江西興勤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10,000 千元	註 3	220,050	90,420 (US\$ 3,000 千元)	-	310,470	( 15,057)	100	( 15,057)	300,591	-	-
為勤興景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US\$ 2,000 千元	註 4	-	60,160 (US\$ 2,000 千元)	-	60,160	( 4,407)	100	( 4,407)	59,048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 (US\$25,218 千元)	\$1,249,479 (US\$39,478 千元) (註 6)	\$2,524,622 (註 7)

註 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景富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6：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公司，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1.65 換算。

註 7：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4,207,703 \times 60\% = \$2,524,622。$$

註 8：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134,712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149,551 千元，共計 284,263 千元，與興勤常州公司損益 277,007 千元差異 7,256 千元，係逆、側流交易之已實現毛利 7,256 千元。

註 9：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7,260 千元。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元耀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初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已 匯 回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已 匯 回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已 匯 回	
元耀常州公司	二極體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US\$ 4,100 千元	註 1	\$ 135,566	\$ -	\$ 90,014	\$ 45,552	\$ 386	100	\$ 386	\$ -	\$ 90,014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元耀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45,552 (US\$1,117 千元)	\$129,765 (US\$4,100 千元)	\$197,60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元耀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1.65 換算。

註 4：元耀公司股東權益  $\$329,342 \times 60\% = \$197,605$ 。

註 5：業已於 103 年 9 月清算完結。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3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200,000
發行期間	100 年 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488%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li> <li>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li> <li>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li> </ol>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46.6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 102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37.3 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1	進 貨	\$ 1,129,380	月結 60 天	25
			Saint East (經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1	應付帳款	226,782	月結 60 天	4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經 Welljet)	1	銷 貨	199,461	月結 60 天	4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經 Welljet)	1	應收帳款	80,807	月結 60 天	1
			Welljet	1	其他應收款	17,459	月結 T/T	-
1	興勤常州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3	進 貨	178,965	月結 60 天	4
			興勤宜昌公司	3	銷 貨	81,059	月結 60 天	2
			興勤宜昌公司	3	應收帳款	28,879	月結 60 天	-
			興勤宜昌公司	3	應付帳款	61,031	月結 60 天	1
			江西興勤公司	3	銷 貨	125,956	月結 60 天	3
			江西興勤公司	3	進 貨	128,635	月結 60 天	3
			為勤興景公司	3	銷 貨	3,408	月結 60 天	-
			江西興勤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625	月結 60 天	2
			江西興勤公司	3	應付帳款	5,277	月結 60 天	-
			為勤興景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9	月結 60 天	-
2	興勤宜昌公司		為勤興景公司	3	銷 貨	591	月結 60 天	-
			為勤興景公司	3	應收帳款	688	月結 60 天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